

# 【通关监管】深入解读“无代价抵偿货物”政策

产品名称	【通关监管】深入解读“无代价抵偿货物”政策
公司名称	深圳市红三羊供应链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东门南路1006号文锦渡口岸综合报关大楼628E
联系电话	0755-25108873 18807550903

## 产品详情

在国际贸易中，时常会出现货物因残损、短少、品质不良或规格不符等问题，导致买卖双方需要进行替换或补偿。这时，海关的无代价抵偿货物政策就显得尤为重要。本文将详细解读这一政策，帮助您更好地理解和应用。

### 一、什么是无代价抵偿货物？

无代价抵偿货物，是指在海关放行后，因货物原因（如残损、短少、品质不良或规格不符）由发货人、承运人或保险公司免费补偿或更换的，与原货物相同或与合同规定相符的货物。这种补偿或更换的方式，有助于保障买卖双方的权益，促进贸易的顺利进行。

### 二、进出口无代价抵偿货物的办理期限

纳税义务人需要在原进出口合同规定的索赔期内，且不超过原货物进出口之日起3年的时间里，向海关申报办理无代价抵偿货物的进出口手续。这意味着，如果合同规定的索赔期较长，也不能超过3年的期限。超出此期限的，海关将不再受理无代价抵偿货物的申报。

### 三、不适用无代价抵偿货物的情形

需要注意的是，如果纳税义务人申报进出口的免费补偿或更换的货物，其税则号列与原货物的税则号列不一致，那么就不适用无代价抵偿货物的有关规定。此时，应当按照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有关规定征收税款。

#### 四、申报进出口无代价抵偿货物所需单证

在申报进出口无代价抵偿货物时，除了按照一般进出口申报管理规定提交相关单证外，还需要提交以下特定单证：

1. 原进出口货物的报关单；
2. 原进出口货物退运或处理的证明文件；
3. 原进出口货物的税款缴款书或征免税证明；
4. 买卖双方签订的索赔协议。

此外，海关认为必要时，还可能要求纳税义务人提交具有资质的商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 五、无代价抵偿货物的税收处理

1. 当更换的货物与原货物相同或与合同规定相符时，进口无代价抵偿货物不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出口无代价抵偿货物不征收出口关税。
2. 如果申报进出口的无代价抵偿货物与退运的原货物不完全相同或不完全符合合同规定，海关将按照相关规定重新审定完税价格并计算应征税款。应征税款高于原进出口货物已征税款的，需要补缴差额部分；应征税款低于原进出口货物已征税款的，且原进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承运人或保险公司同时补偿货款的，可以申请退还补偿货款部分的相应税款；未补偿货款的，税款的差额部分不予退还。
3. 被更换的原进出口货物退运出境或进境时，不征收出口关税或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只要在原进出口合同规定的索赔期内且不超过原货物进出口之日起3年内退运，即可享受这一政策。
4. 如果原进出口货物被自行处置，那么需要根据重新估价的货物按照接受无代价抵偿货物申报进出口之日适用的税率、计征汇率和有关规定重新征税。

#### 六、相关政策文件

无代价抵偿货物的政策依据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等。这些文件为无代价抵偿货物的申报、税收处理等方面提供了明确的指导和规范。

总之，无代价抵偿货物政策为国际贸易中的货物替换或补偿提供了便利和支持。了解和掌握这一政策的具体内容和操作流程，有助于企业在国际贸易中更好地维护自身权益，促进贸易的顺利进行。